

股票代號：4942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B1)

##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5
六、	選舉事項.....	6
七、	其他議案.....	8
八、	臨時動議.....	9

## 附 件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6
四、	董事選任程序.....	49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2,929,80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000,000 元。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 本公司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84,735,22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四、五，第10、12~32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36 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
-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與現職
董事	宋貴修	6,296,338	交通大學 EMBA	經歷： 嘉彰(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湧翔投資 (股)公司	13,438,441	-	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
董事	盧再河	147,850	大安高工 機械工程	經歷：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詠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之軒	2,057,217	美國東方 密西根大 學碩士	經歷： 嘉彰(股)公司經理/協理/副總經理 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帝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董事	楊千	0	美國華盛 頓大學電 腦科學博 士	經歷： 交通大學 EMBA 執行長/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 管理學院院長 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 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林瑞興	0	東海大學 會計系	經歷：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與現職
獨立董事	陳炳焜	0	淡江大學 機械工程 系	經歷：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洪碧蓮	0	國立政治 大學會計 系碩士 國立台灣 藝術大學 文學碩士	經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級專員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 威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初家祥	0	成功大學 企管研究 所碩士	經歷：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股)公司企業集團事業群經理 現職：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幸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健生技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明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子晴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通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固高科技(股)公司監事 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旋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鴻邕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怡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廣西鴻之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Wealth Guar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董事 North Star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廣東逸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p>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者，繼續提名之理由：</p> <p>一、董事會經評估林瑞興先生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相信林瑞興先生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考量林瑞興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及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經驗與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p> <p>二、董事會經評估陳炳焜先生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相信陳炳焜先生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考量陳炳焜先生擁有豐富的科技產業及技術研究經驗，本公司需其經驗與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p>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為借助董事專才及相關經歷，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如下：

姓名	公司及職務
陳之軒	嘉詮精密五金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艾帝爾(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楊千	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林瑞興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炳焜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
洪碧蓮	威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初家祥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幸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健生技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明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子晴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丘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通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固高科技(股)公司監事 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旋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鴻邕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怡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廣西鴻之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Wealth Guar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董事 North Star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廣東逸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了機遇與挑戰。對於俄烏戰爭等國際情勢持續的動盪、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致終端市場需求的能見度降低，這些複雜因素均影響了我們 113 年度的營運。在這多變的環境中，嘉彰公司始終堅持穩健的策略，專注於公司的持續發展。

在 113 年，嘉彰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6.67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的合併營收新台幣 60.74 億元，年減 7%。在獲利表現方面，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5.92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的淨利達新台幣 5.94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7 元。相比之下，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6.13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的淨利為新台幣 6.15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32 元，年減 3%。

展望未來，全球政經局勢依然複雜多變。隨著美國總統大選落幕後，對於全球關稅政策和貿易環境的充滿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議題也持續影響著全球供應鏈的佈局。在外部環境的推動下，全球製造業將朝向區域化發展和強調在地生產，這使得供應鏈的佈局面臨更大的挑戰。嘉彰公司位於越南的廠房將於今年建設完成，將提高生產的靈活性，增強全球接單的競爭力，讓佈局更加完善。儘管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和市場的波動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新的挑戰，但我們將持續在顯示器產品、車載產品、網通及伺服器產品等應用領域深耕發展。我們將不斷投入創新研發，深耕核心技術，提升產品的競爭力，以創新求變的精神應對市場的快速變化，使嘉彰公司能夠在快速變動的經營環境中保持靈活性和彈性。

嘉彰公司持續在公司治理、社會共榮及環境永續方面不斷精進。已連續五年舉辦捐血活動，除了同仁們的積極參與外，我們更熱情邀請鄰里居民、鄰近企業及供應商共同響應。此外，我們於 114 年捐贈捐血車給台北捐血中心，致力於實踐社會責任。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淨零碳排放的趨勢，嘉彰公司除了遵守相關法令外，亦持續推動節約能源的活動，使用節能設備，減少能源消耗，攜手為全球減碳、對抗地球暖化而努力。我們以實際行動展現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與貢獻，為實現永續發展的願景而不懈努力。

一路走來，儘管企業經營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大環境的各種挑戰，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堅持以創新和品質為本的發展策略，不斷探索新的市場機會，以穩健的步伐邁向更加廣闊的未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瑞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金屬沖壓內外機構件相關產品，而本年度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惟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該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選樣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9,542	14	\$ 2,672,66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4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2,352,613	20	2,508,844	2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7,338	1	92,230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385,038	3	341,415	3
1410	預付款項	73,380	1	69,0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2,025,932	17	1,045,61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07,403	1	120,3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61,246	57	6,850,293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70,611	2	303,7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6,516	1	124,0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514,515	30	2,789,59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60,369	2	177,1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2,438	-	53,2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3,384	1	29,7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39,717	3	241,75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5,153	4	23,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2,703	43	3,742,845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33,949	100	\$ 10,593,1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6,057	1	\$ 132,286	1
2170	應付帳款	881,079	8	915,61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07,988	7	510,4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309	-	165,1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289	-	1,2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8,858	1	129,6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63,580	17	1,854,387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561	-	4,3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2,444	2	200,92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7,99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7	-	1,2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67,394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3,928	6	206,522	2
2XXX	負債總計	2,697,508	23	2,060,909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676	12	1,423,676	14
3200	資本公積	2,820,346	24	2,820,797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214	9	954,71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121	4	435,0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2,921	30	3,407,974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64,256	43	4,797,769	45
3400	其他權益	(176,910)	(2)	(515,121)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131,368	77	8,527,121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5,073	-	5,108	-
3XXX	權益總計	9,136,441	77	8,532,229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833,949	100	\$ 10,593,1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5,667,339	100	\$ 6,074,4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一）	<u>4,347,739</u>	<u>77</u>	<u>4,598,033</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319,600</u>	<u>23</u>	<u>1,476,43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24,296	4	224,889	4
6200	管理費用	448,839	8	434,8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873</u>	<u>2</u>	<u>77,55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5,008</u>	<u>14</u>	<u>737,27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04,592</u>	<u>9</u>	<u>739,15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44,432	1	28,3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9,685	-	34,904	1
7100	利息收入	85,865	2	93,138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17	-	( 1,53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2,899	1	37,270	1
7510	利息費用	( 2,090)	-	( 9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5,608</u>	<u>4</u>	<u>191,14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750,200	13	930,30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57,753</u>	<u>3</u>	<u>317,51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2,447</u>	<u>10</u>	<u>612,78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423)	-	\$ 34,57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5,634	6	(114,60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38,211	6	(80,0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0,658	16	\$ 532,750	9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3,933	10	\$ 615,03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6)	-	(2,245)	-
8600		\$ 592,447	10	\$ 612,78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2,144	16	\$ 534,99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6)	-	(2,245)	-
8700		\$ 930,658	16	\$ 532,750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17		\$ 4.32	
9850	稀 釋	\$ 4.15		\$ 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鈺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50,200	\$ 930,3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006	241,531
A20200	攤銷費用	186,781	183,8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42	( 9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 1)	( 1)
A20900	利息費用	2,090	997
A21200	利息收入	( 85,865)	( 93,138)
A21300	股利收入	( 24,653)	( 4,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19,685)	( 34,9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5,987)	( 1,02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743	( 8,0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4,851)	14,7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7,641	137,890
A31200	存 貨	( 41,115)	60,028
A31230	預付款項	( 4,301)	( 7,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4,303)	( 156,065)
A32130	應付票據	( 66,229)	( 79,946)
A32150	應付帳款	( 37,549)	( 39,3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6,453)	( 51,0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9,228</u>	<u>15,02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7,839	1,108,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305	105,2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376,200</u> )	( <u>290,854</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1,944</u>	<u>923,0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29,820)	( 1,623,62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05,524	2,657,3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0,158)	(\$ 560,4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5,982)	( 4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4,125)	( 144,0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06	19,5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250	21,81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96	16,91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87)	( 93,81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4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58,40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7,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881,552)</u>	<u>252,3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7,39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27,446)	( 355,9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732)	( 19,2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	2,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993)	( 1,0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3	43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9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496</u>	<u>( 563,7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4,985</u>	<u>( 17,2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003,127)	594,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2,669</u>	<u>2,078,2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9,542</u>	<u>\$ 2,672,6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金屬沖壓內外機構件相關產品，而本年度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惟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該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選樣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399	1	\$ 516,42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二）	530,417	5	533,32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03,139	1	2,04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103,688	1	109,418	1
1410	預付款項	46,121	-	35,4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三）	361,800	4	219,7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9	-	13,9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2,033</u>	<u>12</u>	<u>1,430,305</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5,425	1	139,9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815,405	80	7,155,601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06,877	5	486,48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1,33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52,438	1	53,2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621	-	8,9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71	-	34,4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0	-	6,0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83,108</u>	<u>88</u>	<u>7,884,743</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95,141</u>	<u>100</u>	<u>\$ 9,315,0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66,057	1	\$ 132,28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26,514	1	118,3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67,982	2	181,8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8,284	-	136,1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64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47	-	18,0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6,331</u>	<u>4</u>	<u>586,751</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1,987	2	200,34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4,625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30	-	8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442</u>	<u>3</u>	<u>201,1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63,773</u>	<u>7</u>	<u>787,927</u>	<u>8</u>
<b>權益（附註四及十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23,676</u>	<u>14</u>	<u>1,423,676</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820,346</u>	<u>29</u>	<u>2,820,797</u>	<u>30</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214	11	954,71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121	5	435,08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3,532,921</u>	<u>36</u>	<u>3,407,974</u>	<u>3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64,256</u>	<u>52</u>	<u>4,797,769</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 176,910)	( 2)	( 515,121)	( 5)
3XXX	權益總計	<u>9,131,368</u>	<u>93</u>	<u>8,527,121</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795,141</u>	<u>100</u>	<u>\$ 9,315,0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 1,349,516	100	\$ 1,583,39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 七及二二）	857,497	63	1,048,469	66
5900	營業毛利	492,019	37	534,927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6,089	3	43,299	3
6200	管理費用	169,876	13	175,0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411	4	47,20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376	20	265,543	17
6900	營業淨利	227,643	17	269,38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 二二）	4,858	-	6,7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	414,447	31	501,034	3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3,372	1	13,31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及二四）	46,183	3	9,707	1
7510	利息費用	(1,541)	-	(8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7,319	35	529,975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4,962	52	\$ 799,359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11,029</u>	<u>8</u>	<u>184,327</u>	<u>1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3,933</u>	<u>44</u>	<u>615,032</u>	<u>3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542)	-	4,3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2,881)	( 2)	30,18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65,634</u>	<u>27</u>	( <u>114,609</u> )	( <u>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38,211</u>	<u>25</u>	( <u>80,037</u> )	( <u>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2,144</u>	<u>69</u>	<u>\$ 534,995</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4.17</u>		<u>\$ 4.32</u>	
9850	稀 釋	<u>\$ 4.15</u>		<u>\$ 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鈞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04,962	\$ 799,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14,447)	( 501,034)
A20200	攤銷費用	13,965	26,668
A20100	折舊費用	39,265	24,842
A21200	利息收入	( 13,372)	( 13,3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318)	10,43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29	3,093
A20900	利息費用	1,541	8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利益)	18	( 1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726	169,0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62)	210
A31200	存 貨	4,901	51,929
A31230	預付款項	( 10,656)	( 4,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92)	( 21,418)
A32130	應付票據	( 66,229)	( 79,946)
A32150	應付帳款	5,179	( 33,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454)	( 22,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749</u>	<u>( 17,26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005	393,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0,912)	( 148,3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12,204</u>	<u>13,02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97</u>	<u>257,8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23,927)	( 219,7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1,827	118,9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8,514	491,13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5,85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9,6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47)	(\$ 25,9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71)	( 20,4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89)	( 1,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12,66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341,12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0,117)	506,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27,446)	( 355,9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1,56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51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669)	( 867)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9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19,201)	( 546,7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452,021)	217,7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420	298,6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99	\$ 516,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38,988,391
113 年度稅後淨利	593,932,6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393,2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338,211,26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11,738,999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u>(284,735,22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527,003,773</u>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陳之軒  會計主管：鄭力銓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u>先</u>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又</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予基層員工</u>，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改。</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p>	
--	---	--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5.1 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p> <p>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5.1 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p> <p>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條文刪除。</p>
<p>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5.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5.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5.2.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修改條文。</p>
<p>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5.3.2 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為持股百分之百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5.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1.2</p>	<p>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5.3.2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5.3.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p>	<p>修改條文。</p>

<p>限制。但仍應訂定<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明定<u>資金貸與期限</u>。</p> <p>5.3.4 公司負責人違反 5.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u>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5.3.5 公司負責人違反 5.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

## 附錄一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a Cha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拾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經董事會決議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則不計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之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營運長、財務長、行政長、事業群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四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配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

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二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 182-1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2. 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本程序由總管理事業處負責制訂與修訂。
4. 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5.1 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
    - 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5.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5.3.2 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為持股百分之百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5.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1.2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5.3.4 公司負責人違反5.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5.4 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 5.1 之對象，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5.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貨幣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
- 5.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5.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由本公司相關部門依 5.6 之審查程序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及貸與期限、計息方式等，呈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金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5.5.3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
- 5.6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應包含：
- 5.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6.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7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列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料及明細表送財務部審核、彙總後，依本程序 7.1 及 7.2 規定公告申報之。
- 5.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8.1 貸款撥放後，公司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5.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8.3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9 罰責：
-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定辦理，依情節輕重處罰。
- 5.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 7.1 條、第 7.2 條之時效內，將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予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6. 個案之評估：
- 6.1 本公司在決定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 5.6 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6.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資訊公開：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7.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 附則：

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9.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三項辦理。

## 附錄四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作為調整董事成員評估依據之一。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3,676,1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367,613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542,056 股，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宋貴修	6,296,338	4.42%
董事	湧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蒼海	13,438,441	9.43%
董事	盧再河	147,850	0.10%
董事	陳之軒	2,057,217	1.44%
董事	楊千	-	-
獨立董事	林瑞興	-	-
獨立董事	高德榮	-	-
獨立董事	陳炳焜	-	-
獨立董事	初家祥	-	-
合計		21,939,846	15.39%

